

广州市天河区林凤街 5 号 106、107 房物业出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(招标编号: GDPS-2023GDG2008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07 月 10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广州市天河区林凤街 5 号 106、107 房物业出租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广州尚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6.7472 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826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广州中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6.7472 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826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广州轩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6.7472 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826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广州尚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夏顺斌-;

中标候选人(广州中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殷新蕾-;

中标候选人(广州轩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游培清-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广州尚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;

中标候选人(广州中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;

中标候选人(广州轩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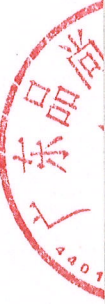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广州尚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综合得分: 33.20 分;

中标候选人(广州中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综合得分: 22.80 分;

中标候选人(广州轩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综合得分: 22.00 分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

根据相关规定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人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游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3636971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东龙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曾小姐

联系电话：020-87096976

三、其他

1. 出租期60个月，分为5期，每12个月为1期；
2. 第1期（第1至12个月）租金为中标金额，第2至第5期租金在上一期租金的基础上分别增加5%，即第2期（第13至24个月）租金=第1期租金×（1+5%），第3期（第25至36个月）租金=第2期租金×（1+5%），以此类推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龙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广东龙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32号

联 系 人：曾小姐

电 话：020-87096976

电子邮件：gdpszb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1902-1903室

联 系 人：游龙

电 话：020-83636971

电子邮件：gdpszb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子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